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2 年 9 月 1 日第 1 屆第 1 次董事會暨監事會聯席會議通過  
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5 日臺教授體字 1120054386 號函核定

# 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2 年業務計畫

## 壹、前言

根據 108 年 12 月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第 4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陳全壽董事建議成立臺灣運動科學中心(Taiwan Institute of Sports Science, TISS)。由於此案涉及層面廣泛，且培訓隊後勤支援亟待改善，因此建議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將運動科學支援作為優先事項，並根據教育部的權責分工函文評估和推動 TISS 的成立。另外，自 109 年起，社團法人台灣運動發展促進會（現為財團法人宏道運動發展基金會）提出了成立臺灣運動科學中心的倡議，並在 110 年 10 月 18 日完成了《成立臺灣運動科學中心規劃報告》。

在 2020 年東京奧運會上，臺灣代表隊創下歷史最佳成績。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立法委員陸續提出質詢，優化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的運動科學支援內涵，增加運動科學人力並調整待遇，以確保後勤支援團隊的穩定性。同時，也建議成立國家級運動科學中心。而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報告中，附帶一項決議，建議教育部體育署應儘速評估，建立國家級的運動科學中心。同年，4 月 8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上，沈委員發惠和賴委員品妤，要求行政院相關單位提出「籌設國家級運動科學中心」的期程和相關規劃。

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函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成立運動科學中

心籌備處，並請國訓中心李文彬執行長兼任籌備處主任。而鑒於發展運動科學的重要性與成立國家級運動科學中心的必要性，已完成「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並於 111 年 5 月 26 日行政院第 3804 次會議決議通過。隨後 6 月 21 日，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籌備處正式揭牌，設置在國訓中心的球類館 4 至 5 樓。同年 12 月 5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的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草案》。隔年，112 年 1 月 10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三讀通過「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為臺灣的運動科學研究帶來新的里程碑，同時為運動科學研究提供更強大的支持。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總統府 112 年 2 月 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09151 號令公布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設立並根據行政院於 112 年 7 月 12 日令，「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將於 112 年 8 月 1 日正式生效。以「推動運動科學研究及應用，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為使命願景，主要任務為辦理國家優秀運動選手培訓及參賽所需之運動科學支援服務，並推動運動科學研究、進行運動科技之研發，增加我國運動科學軟實力，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帶領我國在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世界大學運動會等重要國際賽事創下佳績。

有鑑於我國近年國際競技運動成績表現優異，選手培育體系對於

運動科學後勤支援的需求逐步擴大，原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下設運動科學處的作法受限於該中心整體員額及編制的限制，其支援編制人力及支援服務的量能可能於未來短期發生不足支援國家培訓隊運動科學需求的現象，勢必影響目前持續提升且深受國人肯定的國際競賽成績。面對世界主要運動競爭強國不斷強化運動科學後勤系統的支援能力，爰參考競技運動先進國家作法，規劃設置專責運動科學中心，從組織層面提升運動科學支援量能目標，建立組織有效率及目標性的工作團隊，建構完整且充足的運動科學後勤體系，支援培訓隊教練及選手訓練與參賽，提升我國競技實力。

衡酌各國國家級訓練機構營運模式，彰顯組織營運之專業性及發展效益，為提升我國競技運動實力，健全組織運作機制，結合社會企業資源共同投入我國競技運動人才培育機制，爰制定「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設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本中心自 112 年 8 月 1 日成立後，依據設置條例訂定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管控、稽核作業等規章，為求永續精進，爰擬定本業務計畫。

## **貳、112 年業務計畫總說明**

本中心為依法設立之國家級運動科學研究機構，設立之宗旨為「推動運動科學研究及應用，提升國際競技水準與運動產業競爭力」，

本中心甫成立，與世界各大運動強國的運動訓練中心比較，本中心的運動科學設備與人力資源顯然略有落差，在儀器設備、人員編制、組織架構、運作模式等等仍有努力空間，因此，112 年工作目標以組建營運團隊及營運準備工作為首要推動項目，如分階段辦理人力招募，辦公空間規劃及基本行政管理系統建置等，並為次年各項業務推動預先規劃辦理期程。

本中心 112 年業務計畫以「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發展目標及計畫」所訂：「提供國家隊完整且全面之運動科學支援，解決訓練實務問題」、「落實國際賽與國內賽事情蒐分析，完備各項賽事戰略之準備」、「帶動國家運動科學研究之整體發展，推動運動科學研究發表」、「提升運動科學研究量能，推動運動科技產業發展轉型與升級」、「促進國內外運動科學研究機構之合作交流，提升國際競爭力」、「建立運動科學專業人才培育機制，提升運動科學人才之技能」、「推動運動科學全民運用，擴展成果應用，提升全民運動品質」、「建立全面且完備營運條件，成為世界先進運動科學專責機構」為目標，規劃「提升運動科學實務支援品質」、「落實賽事情蒐完備戰略作業」、「帶動運動科學研究整體發展」、「推動運動科技之研發及應用」、「促進運動科學研究機構交流」、「規劃運科專業人才培育機制」、「運科成果應用促使全民受益」、「全面強化中心營運管理機制」等 8 項策略據以推動。

## **一、提升運動科學實務支援品質**

運動科學中心為國訓中心運動科學後勤，初期規劃組建黃金計畫選手專案運科小組以及各運動項群之運科小組，據以協助國訓中心解決運科臨場實務問題；除協助國家級選手以外，規劃盤點各縣市運科資源，據以組建北中南區域運科支援小組。

## **二、落實賽事情蒐完備戰略作業**

規劃開發賽事情蒐分析模式，初期提供國訓中心之國家級選手國內外情蒐分析數據、重點賽事情蒐分析，提供戰略報告，提升我國國際比賽競爭力。

## **三、帶動運動科學研究整體發展**

為推動運動科學研究的整體發展，帶動各領域運動科學研究，本中心甫成立將規劃研究空間，並根據運動生理、心理、力學、情蒐、體能、營養等各領域之專業，據以擬定應用性研究、跨領域學術研究目標計畫，為我國推動運動科學研究建立發展基礎。

## **四、推動運動科技之研發及應用**

規劃建置運科資料庫，本年度召開規劃會議，統整各單位需求以利逐步建置運科資料庫系統，強化數據整合應用，並擬定研究目標、運動科技產業考察、各項檢測技術開發目標，以利後期整體研究發展。

## **五、促進運動科學研究機構交流**

為加強與其他學術機構的合作交流，規劃與國內外大學及研究機構進行學術合作、規劃研討會舉辦場次與未來執行計畫以及擬定國內外研發合作項目等。

## **六、規劃運科專業人才培育機制**

為運動科學中心永續創新研發，擬定培育運科人才及和聘教師聘用機制，規劃運科研習或傷害防護課程辦理機制、擬定學生運科實習參與機制、擬定運動醫學人才庫培訓機制等。

## **七、運科成果應用促使全民受益**

規劃發展運動科學或醫學研究平台，擬定運動新知，發行與撰寫機制，以利未來推動運動科學全民運用，擴展成果應用、普及運動科學知識。

## **八、全面強化中心營運管理機制**

本中心甫成立，組建營運團隊為首要目標，本年度以招募各處主管及基礎行政人員為主，俟基礎人員到位，視各處需求朝聘研究人員，以利後續辦理相關研究業務；辦理內部控制、稽核教育訓練、內部控制自評作業等相關管理機制，以利維持本中心營運之基礎，以成為頂尖運動科學支援後勤團隊為目標。

## **參、112 年工作目標**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主辦單位
一、提升運動科學實務支援品質	(一)國家培訓隊運科實務支援模式建立與問題解析	1. 各領域支援模式建立達2項。 2. 臨場實務問題解析報告5次。 3. 建立各運動項群之運科小組2組。	運動科學研究處、運動醫學研究處
	(二)優化各運科領域資料庫應用，提升支援效益	資料庫建置與應用規劃會議1場。	運動科技與資訊開發處
	(三)組建專案運科研究團隊，強化黃金計畫選手表現	組建黃金計畫選手專案運科小組，成立2組。	運動科學研究處、運動醫學研究處
	(四)規劃辦理區域優秀選手運科支援強化計畫	1. 組建北中南區域運科支援小組，成立3組。 2. 盤點縣市運科資源，協助3縣市。	運動科學研究處、運動醫學研究處
	(五)發展運動選才模式，建立資優運動員計劃	運科各領域運動專項選才模式建立，1項。	運動科學研究處
	(六)發展運動傷害預防檢測模式與傷後回場指引	傷害預防檢測模式建立，1項。	運動醫學研究處
二、落實賽事情蒐完備戰略作業	(一)強化國際運動賽事資訊之蒐集、分析及支援	提供教練選手國內外情蒐分析數據，5場次。	運動科學研究處
	(二)開發各項有效之情蒐分析技術與工具	開發賽事情蒐分析模式，1式。	運動科技與資訊開發處
三、帶動運動科學研究整體發展	(一)建立基礎運科實驗室，開展各領域運動科學研究	規劃研究空間，預計規劃2間。	運動科學研究處
	(二)發表研究成果至國內外期刊，提升運科中心學術地位	研究計畫擬定，各領域1件。	運動科學研究處
	(三)強調應用性研究，鏈結學術研發與運動表現	搜索研究題材，擬定應用性研究目標，各領域1件。	運動科學研究處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主辦單位
	(四)發展跨領域研究，拓展運動科學研究範疇	搜索研究題材，擬定跨領域學術研究目標，各領域1件。	運動科學研究處
	(五)建立大專院校或外部單位策略聯盟關係，進行合作	規劃外部研究機構與中心合作關係模式	運動科技與資訊開發處
四、推動運動科技之研發及應用	(一)建置運科資料庫系統，強化數據整合與應用	規劃建置運科資料庫，召開建置規劃會議3場次。	運動科技與資訊開發處
	(二)整合科技產業、醫療產業與運動產業建立跨領域合作平台，促進運動科技的創新和應用	1. 搜索科技研究題材，擬定研究目標，各領域1件。 2. 運動科技產業考察，建立外部科技產業合作關係，各領域1件。	運動科學研究處
	(三)強化新創運動科技應用，增加國家培訓隊運科支援效能	擬定科技應用國家培訓隊目標，各領域1件。	運動科學研究處
	(四)組建運動科技技術輔導團隊，協助運動科技產業發展	組建運動科技技術輔導團隊，各領域1件。	運動科學研究處
	(五)開發各項檢測技術，協助競技表現與產業應用	擬定各項檢測技術開發目標，各領域1件。	運動科技與資訊開發處
五、促進運動科學研究機構交流	(一)促進國內外運科研發合作，解決運科支援需求	擬定國內外研發合作項目，2項。	運動科技與資訊開發處
	(二)推動與國內外大學及研究機構研發合作	規劃中心未來共同合作機構。	運動科技與資訊開發處
	(三)舉辦學術研討會共同交流	規劃研討會舉辦場次與未來執行計畫，1項。	運動科學研究處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主辦單位
六、規劃 運科 專業 人才 培育 機制	(一)推動與國內外大專院校合作培育運科人才及合聘教師	擬定培育運科人才及合聘教師聘用機制，1項。	運動科技與資訊開發處
	(二)辦理運動科學研習與傷害防護課程	規劃運動科學研習或傷害防護課程辦理機制，1項。	運動科學研究處、運動醫學研究處
	(三)辦理學生運動科學實習	擬定學生運動科學實習參與機制，1項。	運動科技與資訊開發處
	(四)運動醫學醫師人才庫培訓	擬定運動醫學醫師人才庫培訓機制，1項。	運動醫學研究處
七、運科 成果 應用 促使 全民 受益	(一)建置運動科學與醫學資訊平台	規劃發展運動科學或醫學資訊平台，1項。	運動科學研究處、運動醫學研究處
	(二)轉譯運動實證新知	擬定運動新知，發行與撰寫機制，1項。	運動科學研究處、運動醫學研究處
八、全面 強化 中心 營運 管理 機制	(一)強化預算管控健全財務管理	1. 逐月於行政會議提報各部門預算執行情形。 2. 年度預算執行率以達成80%以上為目標。	行政管理處
	(二)建立內控內稽自我改善機制	1. 辦理1次內部控制、稽核教育訓練。 2. 辦理1次內部控制自評作業。	行政管理處
	(三)提供服務增加自籌經費比例	規劃未來中心增加自籌款發展計畫，1項。	行政管理處
	(四)構建先進科技設備之科學化訓練場館	1. 擬定中心科學化訓練場館相關建置計畫，1項。 2. 場館空間規劃及評估，1項。	行政管理處
	(五)推動中心與培訓隊行銷贊助	擬定行銷贊助機制，1項。	行政管理處

#### 肆、112 年度經費需求

112 年度本中心經費預算項目分為運科中心行政業務、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運動科學研究應用及支援等項目，經費需求新臺幣 4,032 萬 1,000 元，經費需求說明如下表：

表一、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經費需求及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預算	說明
一、運科中心行政維運管理費用(含資本門)	33,971	一、正式人員薪資所需用人費用編列 14,460 千元；另水電、郵電、旅運、修理保養、保全、清潔、機電維護等各項行政維運服務費及材料及用品等編列 2,511 千元。(左列金額不含折舊費用) 二、購置及更新維運管理設施及設備 17,000 千元。
二、運動科學研究應用及支援(含資本門)	6,350	為積極推動運動科學應用與支援研究等相關事宜。(左列金額不含折舊費用)
1. 運動科學研究行政業務費	350	辦理運科研究所需差旅費、印刷費、租用機器設備及修護保養費用等。
2. 運動科學研究所需費用	1,000	運科及運醫研究相關費用、材料及耗材費等。
3. 購置運科儀器及設備費(資本門)	5,000	購置運科儀器、建置機房相關設備及專業系統軟體。
總計	40,321	運動發展基金

備註：本表係參酌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中心相關經費填列。